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293号

罪犯李海，男，1988年10月7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纳雍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6年4月25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六中刑三初字第0004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海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(刑期自2015年4月23日起至2026年4月22日止)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5月17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12月21日，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8)黔02刑更42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不予减刑；2019年6月21日，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9)黔02刑更22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(刑期自2015年4月23日起至2026年2月22日止)；2021年8月19日，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1)黔02刑更21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(刑期自2015年4月23日起至2025年7月22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海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(已全部缴纳)(法院执行情况：全部履行)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海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李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1月3日